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高峨女士代表公司经营层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2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855.508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88,555,08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未来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

相应调整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60,400 股，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因而，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8,809.4682 万元变更为 8,855.5082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809.4682 万股变更为 8,855.5082 万股。

基于上述，同意公司相应修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追认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追认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刘继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订以及根据公司情况修改相关文件、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